

合同制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通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制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篇一

广东省政法委17日宣布，今年1月起，《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印发施行。《规定》由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引发，201月1日正式实施。这也是全国首部拟定出台的关于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管理规定，目前主要在案多人少的珠三角地区实施。

广东司法辅助人才长期不足

根据中央司法改革的整体设计，将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分为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以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为基数，其员额比例分别为39%、46%、15%。

在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实践中，同步解决好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问题十分重要和紧迫，直接关系到办案团队能不能顺利组建、改革过程中队伍能不能稳得住、案件能不能办得出。而在广东，法院、检察院长期面临司法辅助人员配备不足、队伍管理无序、职责权限不清、职业前景不明等。

204月以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少春先后到试点法院、检察院开展调研，明确要求抓紧拟订全省法院、检察院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据此，省委政法委牵头，会同多部门，结合广东实际，起草了《暂行规定》稿。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

会议精神，省委政法委将修改后的《暂行规定》送相关单位会签，并于12月31日印发。

检法机关三类人员可享新规

《规定》中明确，新规具体适用于劳动合同制的法官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

相关部门介绍，这种安排主要考虑到：一是政法专项编制内的司法辅助人员目前仍按公务员法和法院、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管理，对这类人员管理制度的改革属于中央事权。二是就编制外的辅助人员管理先行探索，在省级事权内，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三是考虑到目前司法辅助人员中司法技术人员、司法警察和执行官数额较少，相关管理制度可以另行制订。

《规定》中还明确，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配备以政法专项编制人员为主、劳动合同制人员为辅。政法专项编制不足的，由劳动合同制人员担任。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的数量以核定的法官检察官员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配备。

其中，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的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统筹保障，列入当年度地方财政预算，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建立合理经费保障标准。

待遇或可逐步实现同岗同酬

《规定》中明确，劳动合同制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书记员需履行的主要职责，并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不得独立从事的工作。

《规定》中还明确，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由地级以上市法院、检察院会同同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统一招聘，报省法院、省检察院备案。

《规定》还明确，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共设置九级，实行分级管理、逐级晋升，并规定了择优晋升的比例。此外还规定了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的工资收入构成，具体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统筹确定，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现同岗同酬。

此外，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不得有贪污受贿等10项行为，违反规定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相关阅读】

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的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统筹保障。

《暂行规定》明确劳动合同制法官检察官助理共设置九级，实行分级管理、逐级晋升，并规定了择优晋升的比例；对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分级管理和晋升办法、工资收入构成也作出规定，具体工资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统筹确定，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现同岗同酬。

1至3级为高级法官检察官助理

4至6级为中级法官检察官助理

7至9级为初级法官检察官助理

规定从7级法官检察官助理晋升为6级法官检察官助理需经晋级考试合格，并在80%的比例限额内择优晋升。

从4级法官检察官助理晋升为3级法官检察官助理需经晋级考试合格，并在50%的比例限额内择优晋升。

合同制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篇二

对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遵循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警务辅助人员是人民-警-察的助手，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下履行职责，其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公安机关承担。

第六条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警务辅助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受到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及其日常管理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责。

第八条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劳动管理制度和警务辅助人员监督制度，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管理，并对其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第九条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招录

第十条警务辅助人员的招录计划和招录名额由各分局、县级市公安局提出，经市公安局审核后，按照程序报批准。

警务辅助人员的招录由市公安局统一组织，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 (二)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履行职责的能力；
- (四)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 (一) 曾受刑事处罚的；
- (二) 曾受行政拘留、劳动教养的；
- (三) 曾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警务辅助人员相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十二条警务辅助人员的招录采取自愿报名、统一考试的方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公安机关在招录警务辅助人员时，可优先录用公安专业的毕业生及优秀退伍军人。

第十三条警务辅助人员招录应当通过笔试、面试、体检、政审等程序；采取其他方式招录特殊岗位警务辅助人员的，应当明确并公示招录条件和程序，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与录用的警务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培训、考核、待遇与保障

第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的，方可安排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警务辅助人员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市公安局对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岗位层级晋升。警务辅助人员层级根据其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年限、考核结果等情况确定。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警务辅助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市公安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意见，设置岗位工资标准和工资调整机制。

第十九条公安机关依法为警务辅助人员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条警务辅助人员因工受伤、致残的，根据受伤程度、伤残等级享受法律规定的受伤、伤残待遇。

警务辅助人员因公牺牲、因工死亡或者病故的，其近亲属享受法律规定的抚恤和待遇。

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可以视岗位的危险性或者特殊性，为警务辅助人员购买适当的商业保险。

第二十二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其服装样式、标识由市公安局规定。

警务辅助人员标识应当区别于人民-警-察。

第二十三条经市公安局批准，警务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工作岗位配置和使用必要的装备，但不得持有或者使用武器。

第二十四条警务辅助人员离职时应当将配发的服装、标识以及装备等归还公安机关。

第四章 职责、纪律和权利

第二十五条警务辅助人员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按照相应岗位辅助履行下列职责：

(三) 社区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养犬管理等公安行政管理活动；

(四) 信息采集、监控值守、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警务活动；

(五) 专业技术、后勤等警务保障活动；

(六) 公安机关确认的其他辅助性警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警务辅助人员不得履行下列警务活动：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警务活动；

(二) 案(事)件的侦查取证、技术鉴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三) 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的决定；

(四) 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五) 公安机关确认的不得辅助履行的其他警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守公安机关规章制度；
- (二) 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三) 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不得超越职责范围履行警务活动；
- (四) 文明执勤，恪尽职守，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社会风俗习惯。

第二十八条警务辅助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三) 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
- (四) 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 (六) 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本办法有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尚不构成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分。

警务辅助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市公安局应当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各分局、县级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2015年7月10日起施行。

合同制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篇三

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招聘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报名、统一考试、统一聘用的办法,按照报名、笔试、资格审查、技能测试(体能测试)、面试、体检、政审考察、公示、聘用、培训的程序进行。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1.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7月1日上午9:00至7月9日17:00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报名人员登录南昌人才招聘网(),即可从进入报名系统。

报名考试费为50元/人,网上缴费人数为最终网上报名人数。

2. 笔试

笔试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卷面总分100分,考试时长

120分钟，全部为客观题)

(1) 合同制书记员、人民陪执员岗位招聘人数与报考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比例不足时，则相应调减招聘计划。依照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2比例确定入围人员名单进行资格审查、技能测试。

(2) 合同制法警岗位招聘人数与报考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3。比例不足时，则相应调减招聘计划。依照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3比例确定入围人员名单进行资格审查、体能测试。

(3) 合同制司法技术人员岗位招聘人数与报考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比例不足时，则相应调减招聘计划。依照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2比例确定入围人员名单进行资格审查、技能测试。

对资格审查中因资格不符被取消技能测试或体能测试资格产生的人员空缺，从该岗位所有未入围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顺序递补一次。如遇分数并列的，可同时递补进行资格审查。

后续事项请关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或南昌人才招聘网()。

3. 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名制度，网上报名时不进行资格审查，考试后再对入围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学历学位原件及复印件；

(4)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同底彩色照片2张；

(5) 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凡发现报名人员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后续环节。

本次招聘考试收费标准：面试费50元/人。

4. 技能测试(体能测试)

(1) 合同制书记员、人民陪执员岗位考生进行中文录入速度测试，要求每分钟80字以上(听打，不强调输入法，不使用语音伴侣)。

(2) 合同制法警岗位考生进行体能测试。体能测试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规定执行，其中，男子项目为：10米×4往返跑、1000米跑、纵跳摸高；女子项目为：10米×4往返跑、800米跑、纵跳摸高。体能测试三项全部达标方为合格。

(3) 合同制司法技术人员岗位考生进行计算机技能测试。测试项目为：计算机和网络基本故障判断和排除实践操作，计算机常用软件的安装和应用。成绩合成：综合总成绩=笔试成绩×50%+技能测试50%。综合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确定排名顺序。

5. 面试

面试参照结构化面试，设2道考题，时间为8分钟。

(1) 合同制书记员、人民陪执员岗位：依照考生笔试、技能测试合成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1.5比例确定入围人员名单进行面试。

成绩合成：综合总成绩=笔试成绩×20%+技能测试40%+面试成绩×40%。笔试、技能测试、面试、综合总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处理。综合总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确定排名顺序。

(2) 合同制法警岗位：体能测试合格人员入围面试。

成绩合成：综合总成绩=面试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处理。综合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确定排名顺序。

6. 体检

全体体检对象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进行健康体检，合同制法警岗位体检对象还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中对人民警察的体检要求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对象按通知要求到指定医院参加健康体检，费用自理。

7. 政审考察

体检合格者列入考察对象，重点考察其思想品质、违法违纪情况。如出现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者，按综合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

8. 公示及办理聘用手续

报名、笔试、资格审查、技能测试(体能测试)、面试、体检、政审考察工作结束后，根据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市人社局网、南昌人才招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进行上岗前培训，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实行劳动人事保障代理，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二年一签、试用期2个月)。

9. 培训

对拟聘用的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知识、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具体培训计划由市法院负责组织实施。

四、工资待遇

合同制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篇四

2. 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强，能保守工作秘密，服从组织安排，自愿从事法院工作；

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有关体检要求。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处罚以及纪律处分的；

(2)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得出结论的；

(3) 曾被开除公职的；

(4) 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它不宜报考的情形。

合同制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篇五

第一条为了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的积极

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公安机关统一招录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协助人民警察从事辅助管理的治安辅助人员、交通协管员、文职人员等。

第三条市公安局负责本市警务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